**投標須知**

* + 1. 標案名稱: 4K（UHD）Analyzer分析儀及相關週邊購案採購
		2.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3. 本購案採二段開標方式辦理，採購標的及數量詳招標規範規定。
		4. 投標廠商資格文件：

(一). 營利事業登記證或投標廠商營業聲明書。營利事業登記證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二). 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

(三). 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 + 1. 押標金:新台幣10萬元整（限用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本行付款銀行本票、銀行即期支票或郵政匯票），開標後除得標者外其餘廠商之押標金當場發還。前項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應俟繳交保險單後憑據無息發還。上述保險單（正副本各一份）應於決標日起15個工作天內送至本會，逾期沒收押標金。
		2. 投標手續：
		（一）投標人必須使用本會製作之標封、總價標單，按下列說明逐項填清楚：

 總價標單：標價總額（中文大寫）、投標廠商名稱（加蓋印章）、負責人（加蓋印章）、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電話號碼、填寫日期。

（二）參加投標廠商應將填妥之總價標單置於本會製作之價格標封套內。其他蓋妥廠商及負責人印鑑之有關資料總公司經濟部公司執照（或公司登記證明書）、總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及保險公司營業執照影本、總公司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執聯影本暨押標金票據（裝入押標金封袋內）亦應裝於本會製作之資格標封套內，上述兩封套應予密封並加蓋騎縫章後，裝入本會製作之外標封，於民國107年1月24日下午5時前，寄送達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75巷50號七樓行政部總務組，逾時無效。

（三）投標廠商應按規格精確估算，不得更改標單上已列保險金額或附加任何條件、或作暗記，否則所投之標函視同無效 ，如有疏誤不得於日後要求加價。

（四）投標廠商於投標前應慎重考慮，標函一經投遞，不論任何理由，不得要求修改或補充，並不得聲明棄權或收回。若有一家公司同時寄送二份（含）以上標單，則該公司所寄送標單全為無效標並請其當場領回。

* + 1. 資格審查及開標事項：
		（一）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75巷50號7樓，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

化事業基金會行政部總務組開標室。
（二）時間：中華民國107年1月25日（星期四）下午時3時。
（三）資格審查：投標廠商寄送達之投標封，於上述地點時間當眾拆閱審查資

格標封套內所附之押標金及應備證件，經審查證件不齊全，為不合格標，並不得參加價格標開標。

（四）投標廠商得自行決定是否到場參加，惟出席者限投標廠商負責人或持有負責人出具書面授權證明之代理人，每一廠商出席人數限二人以內，並核對出席人員身分證或授權證明（價格標封一經拆封後，未出席廠商即不得進入會場，並喪失減價資格）。

（五）有關標單無效之規定詳本投標須知附則。

（六）開標方式：二階段開標，資格標與規格合併一段開標，再開價格標。若第一次公開招標，投標廠商未達三家，將不予開標，第二次公開招標，將不受投標廠商三家之限制。

（七）價格標決標原則：

* + 1. 開標結果，若有廠商標價低於底價時，由最低標者得標。若最低標有二家（含）以上相同且低於底價時，由這些廠商同時再減價，由最低標者得標。
		2. 開標結果，各廠商報價均超出底價時，則由最低者優先減價一次，若進入底價，由其得標。若未進入底價，則由在場各廠商共同比減價格，共同比減價格以三次為限，比減價結果有廠商之標價最低且低於底價時，由該廠商得標承保。若至第三次共同比減價結果，仍超出底價時，本會得當場保留或廢標。
		3. 參加投標廠商不得有借牌或圍標之行為，不論開標前後如發現投標廠商有冒名頂替、互相作弊、壟斷標價、圖謀圍標等情，經查明屬實者除取消其投標或得標資格，沒收押標金外，並依法追訴。
		4. 本投標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開標時視事實需要當場補充說明之，並作為保單附加條款。
		5. 連絡人：行政部王彩雲小姐。電話：02-26338194。